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29号)。公司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截至2017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1.75亿元,本次你公司拟出资12亿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资金来源情况,以及相关融资安排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7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资管”)之全资子公司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恒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雅豪”)共同签署《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山南晨鼎拟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共同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时尚相关产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其中芜湖恒晖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河南雅豪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山南晨鼎均为有限合伙人。

山南晨鼎为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朗姿韩亚资管的全资子公

司（公司持股比例 75%），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已实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山南晨鼎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包括其股东各方的自有和自筹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山南晨鼎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2 亿元，目前该出资尚未实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 10 年，最晚缴付期限为 2027 年 8 月 1 日前，山南晨鼎未来将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分步缴纳到位。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 62.6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2.65%。因合伙企业出资系分步缴纳到位，预计本次投资将导致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提高，但仍能控制在合理和可控范围内，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请补充披露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公司回复：

一、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共有三名合伙人，分别是芜湖恒晖、河南雅豪以及山南晨鼎，其中，芜湖恒晖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河南雅豪、山南晨鼎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合伙企业使用资金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及相关事宜；(2)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3)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4)采取除上述（1）、（2）项所述事宜外的其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7)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8)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

件；(9)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0)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除上述约定外，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每名合伙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合伙人会议的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住所；(2)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3)本协议内容的修订；(4)本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变更、解散及清算事宜；(5)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6)增加合伙企业经营期限；(7)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8)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和变更；(9)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合伙企业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芜湖恒晖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上述第 2.1 项中注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项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1) 按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2) 在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先以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3)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除上述义务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及因此受到损害的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合伙企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并且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或被更换的，不免除其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雅豪、山南晨鼎是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享有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所对应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主要承担以下义务：(1)按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2) 在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如超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除上述义务外，根据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三、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和投资本金；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分配优先于该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分配。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完合伙企业费用和应付的税费，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到每名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现目标收益率（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之日起算至分配之日的期间、按[单利]计算）；(2)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到每名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3)上述分配之后的余额全部归普通合伙人享有。

四、山南晨鼎本次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取稳健回报、寻求资产保值增值。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山南晨鼎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3、请补充披露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各方的出资进度安排情况、你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回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合伙企业开立账户后，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运营需要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要求合伙人缴纳认缴出资。因此，合伙企业出资各方的具体出资进度安排、各次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时间将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恒晖，由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晨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负责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宁波晨晖专注于消费升级、时尚产业等领域的投资，管理风控能力强，项目投资经验丰富。基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能力和项目经验的认可，山南晨鼎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的决策和执行，不主导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未实际控制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力影响其从合伙企业获得回报的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该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能力和项目经验丰富，公司预期合伙企业能够获得较好投资回报。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对合伙企业出资并持有合伙企业权益，可以从合伙企业中获得收益，该收益具有固定、可确定的特征，通常该类出资在一年以上，公司将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项下“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